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2/25  
1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孟加拉国

本文件载有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逐步淘汰

逐步淘汰 ODS 国家计划(第一笔供资)

- |                                     |       |
|-------------------------------------|-------|
| • 针对制冷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定方案，包括编写一个良好做法守则 | 环境规划署 |
| • 针对海关官员的培训方案                       | 环境规划署 |
| • 提高公众认识和向重要的有关利益方传播信息              | 环境规划署 |
| • 针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                 | 开发计划署 |
| • 为淘汰 ODS 溶剂提供技术援助                  | 开发计划署 |
| • 监督和管理单位                           | 开发计划署 |

## 项目评价表

## 孟加拉国

行业： 逐步淘汰 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量(2002年)： 328 ODP 吨 CFC  
13.8 ODP 吨 CTC  
次级行业成本效益临界值：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逐步淘汰 ODS 国家计划(第一笔供资)

- (a) 针对制冷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定方案，包括编写一个良好做法守则
- (b) 针对海关官员的培训方案
- (c) 提高公众认识和向重要的有关利益方传播信息
- (d) 针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
- (e) 为淘汰 ODS 溶剂提供技术援助
- (f) 监督和管理单位

项目数据	逐步淘汰 ODS 国家计划(第一阶段)					
	(a)	(b)	(c)	(d)	(e)	(f)
企业消费量 (ODP 吨)						
项目影响 (ODP 吨)				36		
项目期限 (月)	72	60	24	84	84	84
申请的初始金额 (美元)	39 500	21 000	30 000	96 000	25 000	34 000
最终项目费用 (美元)：						
增加基本建设费用 (a)	225 000	45 000	60 000	786 000	25 000	214,000
应急费用 (b)						
增支经营费用 (c)						
项目总费用 (a+b+c)	225 000	45 000	60 000	786 000	25 000	214,000
当地所有权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出口部分 (%)	0%	0%	0%	0%	0%	0%
第一阶段申请的金额(美元)	39 500	21 000	30 000	96 000	25 000	34 000
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对应方供资是否确认？						
国家协调机构	国家臭氧办公室					
履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项目总计	1 355 000 美元					

<b>秘书处的建议</b>						
建议金额(美元)	39 500	21 000	30 000	96 000	25 000	34 000
项目影响(ODP 吨)				36		
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履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5 135	2 730	3 900	7 200	1 875	2 550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总费用(美元)	44 635	23 730	33 900	103 200	26 875	36 550

\* 整个项目总的成本效益是 6.74 美元/公斤。

## 项目说明

1. 孟加拉国政府提交一个逐步淘汰 ODS 国家计划(计划或淘汰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计划的实施将导致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一类(CFC)物质(194 ODP 吨)和附件 B 第二和三类(CTC 和 MCF)物质(7 ODP 吨)剩余的消费量。

### 孟加拉国剩余的 ODS 消费量

2. 1999 年, 孟加拉国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 ODS 消费量如下: 800.6 ODP 吨 CFC, 6.05 ODP 吨 CTC 和 1.0 ODP 吨 TCA。根据第 35/57 号决定, 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的 CFC 消费量经过计算为 664.4 ODP 吨(选择办法 2)。自第三十五次会议以来, 执行委员会没有为在孟加拉国逐步淘汰 CFC 核准过任何项目。

3.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一个项目, 要淘汰 123.6 ODP 吨被唯一的气雾剂制造厂当作气雾剂推进剂使用的 CFC。然而, 在项目被核准后, 企业增加了 CFC 的消费量, 达到 595.0 ODP 吨。2002 年, 项目完成。因此, 从未获资助的 CFC 消费量中扣除气雾剂行业增加的 CFC 消费量后,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是 194.0 ODP 吨。

4. 2003 年在编制孟加拉国国家方案增订期间进行了一项调查。据调查, 目前国内 CFC 的消费量为 314.9 ODP 吨, 详细情况如下: 13.1 ODP 吨的 CFC-11, 298.2 ODP 吨的 CFC-12 以及 3.6 ODP 吨的 R-502。其中 8.8 ODP 吨的 CFC-11 和 12.9 ODP 吨的 CFC-12 被用于 MDI 应用(从未向多边基金报告过这一消费情况)。因此, 没有 CFC 消费量被分配给 MDI 应用。调查还包括溶剂行业, 其中查明的消费量为 32.2 ODP 吨 CTC 和 2.5 ODP 吨 TCA。

### ODS 条例

5. 孟加拉国政府对 ODS 的进口和出口以及以 ODS 为基础的产品颁布了条例。为了加强控制, 根据 1995 年的《环境保护法》起草了法律并将于 2004 年年初生效。法律包括控制 ODS 的进口/出口以及出售/采购, 包括必须报告这些业务, 以及禁止生产以 ODS 为基础的压缩机。另外, 对 ODS 提高了税率, 而对非 ODS 制冷剂降低了税率。

### 制造行业

6. 在 2003 年进行调查期间, 查明了一台家用和商业制冷设备装配器, 报告的 CFC-12 消费量为 1.3 ODP 吨(CFC-11 不用于隔温)。不过, 向政府报告其 CFC 消费量的有其他中小企业的装配器。由于执行委员会没有核准制冷制造行业的任何投资项目, 所以在计划中提出至少向四台中小企业的装配器提供支持(总消费量为 4 ODP 吨), 以便转换为使用 HFC-134a 制冷剂。

7. 将向每台中小企业的装配器提供一个半自动注入装置、真空泵和便鞋式缝隙探测器。完成转换后将使得基准设备无法使用 CFC，或者在必要时为维修以前制造的设备保留使用 CFC 的基准设备。环境部将确保处置更换下来的设备并且提供书面证据。总的转换费用估计为 92 000 美元。

### 维修行业

8. 1999 年 11 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核准了孟加拉国的制冷管理计划。然而，计划的执行一直到 2003 年才真正开始。从那以后，完成了在制冷管理良好做法方面培训教员方案，针对制冷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方案目前正在实施(总共将有 2 000 名技术人员得到培训)。建立了再循环中心并且向符合资助条件的车间分发了回收机器。

9. 制冷管理计划中适当地涉及到了制冷维修行业，同时留有一些空白领域。1997 年和 2002 年次级行业和应用方面消费制冷剂的情况列于下表：

次级行业	ODS	应用	ODS 消费量(公吨)	
			1997	2002
家用冰箱				
家用的和小型的商业系统	CFC-11	冲洗	0.660	0.00
	CFC-12	重新加注	121.522	157.710
	HCFC-22	加注/重新加注	不适用	46.202
商业系统和工业系统				
冰淇淋、乳品和食品	CFC-12	重新加注	120.075	19.691
	HCFC-22	重新加注	0.220	1.080
	R-502	重新加注	1.054	10.480
冰淇淋和冷藏	CFC-12	重新加注	3.262	7.500
	HCFC-22	重新加注	不适用	47.143
渔业	CFC-12	重新加注	1.969	0.00
	HCFC-22	重新加注	1.688	17.500
软饮料	CFC-12	重新加注	不适用	0.780
	HCFC-22	重新加注	不适用	1.360
装配	CFC-12	首次加注	不适用	1.305
	HCFC-22	首次加注	不适用	35.820
空调	CFC-11	冲洗/重新加注	4.160	4.275
	CFC-12	重新加注	0.100	4.964
	HCFC-22	首次加注	68.331	5.089
	HCFC-123	加注/重新加注	5.055	0.00
汽车空调				
车辆	CFC-12	重新加注	16.100	76.634
公共汽车	CFC-12	重新加注	不适用	12.960
铁路	CFC-12	重新加注	不适用	3.468

次级行业	ODS	应用	ODS 消费量 (公吨)	
			1997	2002
冷藏车	CFC-12	重新加注	不适用	0.300
	R-502	重新加注	不适用	1.400
拖网渔船	HCFC-22	重新加注	不适用	70.416

10. 在为编写计划而进行的调查的基础上，发现：

- ( a ) CFC-11 不再用于冲洗制冷系统；
- ( b ) 用于维修家用制冷机、小型商业制冷系统和汽车空调装置的 CFC-12 的消费量增加了，而用于维修中型和大型商业制冷机的消费量减少了；
- ( c ) 商业制冷次级行业中 R-502 的消费量增加了，而用于空调系统的 CFC-11 的消费量保持稳定；
- ( d ) 制冷剂漏出后的大多数制冷设备正在接受维修；这一情况导致对纯 CFC 的不断需求；
- ( e ) 自 1997 年以来，适合以 CFC-12 为基础的汽车空调装置的车辆和公共汽车的进口增加了(一直到 1999 年进口的带汽车空调装置的所有车辆都是以 CFC-12 制冷剂为基础的)；以及
- ( f ) 还报告了用 CFC-12 制冷剂维修 HFC-134a 空调装置的情况。

#### 计划中提出的活动

11. 总费用为 2 090 000 美元的计划由以下子项目组成：

- ( a ) 提高公众意识运动(250 000 美元)，包括在报纸和电视上紧锣密鼓地开展广告活动，以提高公众对淘汰 CFC-12 的影响的认识；
- ( b ) 良好做法守则。在未组织起来的行业对技术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和培训(287 000 美元)，以便在国内再培训 25 000 名技术人员，主要是在未组织起来的行业；为制冷维修技术人员编写和散发一个良好做法守则；以及为技术人员推行一个资格认定方案；
- ( c ) 回收和再循环机器(418 000 美元)。为维修家用和小型商业制冷系统的车间提供手动回收装置和小型真空泵，包括信息传播；
- ( d ) 对家用和小型商业制冷机改用碳氢化合物混合品进行改型(321 000 美元)。在印度对制冷设备改用碳氢化合物混合品进行改型的标准和技术的的基础上(孟加拉国政府渴望通过南南合作采用该技术)，实施一个对 10 000 个系统进行改型的试点项目(15 美元/套)。将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实施这一子项目(得到的资金将重新用在方案中)；
- ( e ) 对汽车空调装备进行改型(267 000 美元)。通过一些有组织的汽车空调车间实施对 1 000 个汽车空调系统进行改型的试点项目(200 美元/套)。将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实施这一子项目(得到的资金将重新用在方案中)；

- ( f ) 对商业领域最终用户的技术援助(20 000 美元)。向广大商业领域的最终用户宣传目前可利用的非 ODS 技术、如何决定是对制冷设备进行改型还是取代制冷设备以及与费用有关的问题；
- ( g ) 其他海关培训、强制采用和提供制冷剂识别成套设备(45 000 美元)。向各种检查岗位上的海关官员提供更多的培训，包括采购 15 套 ODS 识别设备。

### 在溶剂行业逐步淘汰 ODS

12. CTC(32.2 ODP 吨)被成衣业用于污点清理。从喷枪到带污点喷洗设施和祛除 CTC 的抽吸系统的机械化检查台，清理工序各不相同。TCA(2.5 ODP 吨)主要被电子和电气工业用于脱脂和清洗以及在塑料行业中用作粘合剂。

13. 该计划向各种各样的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援助方案(25 000 美元)，以确定替代 CTC 和 MCF 的可行的和经济的办法。提议为所有工业次级行业和化学进口商/供应商举办一个讲习班。

### 计划的监督和管理

14. 该计划提出建立一个监督和管理单位(365 000 美元)以确保所有子项目按计划执行。该单位将开展日常的执行和监督活动，并且在必要时就应采取的纠正行动向臭氧机构、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提供建议。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 未能遵守的问题

15. 在第十四次会议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特别指出，就 2000 年 7 月到 2001 年 6 月的控制期而言，孟加拉国没有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规定的义务；不过，根据孟加拉国和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情况，孟加拉国有望在 2001 年 7 月 1 日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制期内重新履行义务(第 XIV/29 号决定)。在 2002 年，孟加拉国政府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CFC 消费量的水平是 328 ODP 吨(低于 CFC 基准 253.6 ODP 吨)。

#### 经核准的制冷管理计划项目的执行

16. 制冷管理计划项目(第二十九次会议核准)的执行到 2003 年才开始。鉴于 1998 年到 2002 年制冷行业中 CFC 的消费量增加(从 202.4 吨增加到 2002 年的 330.3 吨)，秘书处要求说明 CFC 消费量之所以增加是否是因为执行制冷管理计划的时间推迟了。开发计划署对秘书处说制冷行业 CFC 消费量增加不能归咎于制冷管理计划迟迟得不到执行。自 1997

年编写原来的制冷管理计划以来，国内以 CFC 为基础的制冷系统和汽车空调装置的数量增加了。另外，在编写制冷管理计划时，对一些 CFC 用户(例如铁路和车辆/公共汽车经营者)的调查不充分。

### 替代办法

17. 秘书处指出，在逐步淘汰计划中没有考虑在总费用超过 440 000 美元的原来的制冷管理计划中已经核准的活动。另外，一些在逐步淘汰计划下申请的项目不符合资助条件或者数额超过了在已经核准的项目中申请的类似项目(例如，有关电视广告片/广播和报纸的提案共计 250 000 美元；为家用制冷机和汽车空调装备全套改型设备申请的经费为 420 000 美元；良好做法守则的材料打印和散发费用以及为设备制造商的代表住旅馆申请的经费)。

18. 鉴于原来的制冷管理计划项目在 2003 年才开始执行；可能回收的 CFC 制冷剂数量少；使用 CFC 来维修一些并非以 CFC 为基础的汽车空调装备的惯例以及 CFC 与非 CFC 制冷剂目前的价格差异，秘书处提议将回收和再循环设备、制冷系统改型以及帮助商业制冷机最终用户的经费申请合并到一个用于提供各种设备的总预算下。预算将包括维修工具(例如回收装备、汽车空调回收/再循环机器、铜焊设备、真空泵、漏隙探测器和其他基本工具)以及有成本效益的和可持续的制冷系统改型，将在 3 年的项目执行期间根据查明的需要进行挑选。因此，目标将是不断监测和调查制冷行业的需要并相应调整项目。

19. 后来，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同意了秘书处提议的方法并且审查了项目提案。商定的总费用是 1 355 000 美元，其构成部分如下：

- ( a ) 针对制冷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定方案，包括编写一个良好做法守则(225 000 美元)；
- ( b ) 针对海关官员的培训方案(45 000 美元)；
- ( c ) 提高公众认识和向重要的有关利益方传播信息(60 000 美元)；
- ( d ) 针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786 000 美元)；
- ( e ) 为逐步淘汰 ODS 溶剂提供技术援助(25 000 美元)；以及
- ( f ) 监督和管理单位(214 000 美元)。

### 协定

20. 孟加拉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有关在孟加拉国彻底淘汰附件 A(第一类)和附件 B(第二和三类)物质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建议

## 21.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 a ) 为在孟加拉国逐步淘汰附件 A(第一类)和附件 B(第二和三类)物质的计划原则上核准 1 355 000 美元的供资和 119 7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 b ) 核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一的孟加拉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以及
- ( c ) 拨付 155 000 美元加支助费用 11 625 美元给开发计划署以及 90 500 美元加支助费用 11 765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用于第一个年度履行方案，分配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履行机构
(a)	针对制冷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定方案，包括编写一个良好做法守则	39 500	5 135	环境规划署
(b)	针对海关官员的培训方案	21 000	2 730	环境规划署
(c)	提高公众认识和向重要的有关利益方传播信息	30 000	3 900	环境规划署
(d)	针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	96 000	7 200	开发计划署
(e)	为逐步淘汰 ODS 溶剂提供技术援助	25 000	1 875	开发计划署
(f)	监督和管理单位	34 000	2 550	开发计划署



附件一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全国淘汰附件  
A(第一类)物质和附件 B(第二和三类)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0 年之前全面逐步停止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 第 2 和 7 行所列年度淘汰目标(“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第一类)和附件 B(第二和三类)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相当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资金(“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资金拨付时间表”)。
4. 国家必须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还必须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的、有关履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额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中所规定的所有行动；
  - (d) 国家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年度履行方案(“年度履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必须确保它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精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必须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只要能证明这种目的有利于按照本协定尽可能顺利地实现淘汰,不论在根据本协定确定供资额时是否设想了这种资金用途。然而,资金使用的任何改变必须在按第 5(d)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履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8. 必须特别注意实施维修行业的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分行业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时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牵头履行机构”)同意担任牵头履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合作履行机构”)同意在牵头履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履行机构。牵头履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估，这项工作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履行机构将负责开展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履行机构和合作履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3 和 14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第一类)和附件 B(第二和三类)物质的目标，或在别的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接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年份未实现消费减少量中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必须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履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必须为牵头委员会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 和 CFC-115
附件 B	第二类	CTC
	第三类	TCA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1.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 吨)	580.4	290.2	290.2	87.1	87.1	87.1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商定总消费量 (ODP 吨)(*)	328.7	289.7	207.2	87.1	71.0	53.0	0	
3. 进行中项目减少量 (制冷剂管理计划)	3.0	5.0	11.6	11.6	11.6	11.6	0	
4. 计划下新减少量	36.0	77.5	108.5	3.3	6.4	28.8	0	
5.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年度总减少量 (ODP 吨)	39.0	82.5	120.1	14.9	18.0	40.4	0	
6. 附件 B 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 吨)	6.6	1.5	1.5	1.5	1.5	1.5		
7. 附件 B 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最大商定总消费量 (ODP 吨)	6.6	1.5	1.5	1.5	1.5	1.5	0	
8. 计划下新减少量		7.1					0	
9. 附件 B 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年度总减少量 (ODP 吨)		7.1						
10. 商定的开发计划署得到供资额 (美元)	155 000	516 000	134 000	55 000	55 000	55 000	55 000	1 025 000
11. 商定的环境规划署得到供资额(美元)	90 500	125 500	30 500	30 500	30 500	22 500		330 000
12.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45 500	641 500	164 500	85 500	85 500	77 500	55 000	1 355 000
13. 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11 625	38 700	10 050	4 125	4 125	4 125	4 125	76 875
14. 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11 765	16 315	3 965	3 965	3 965	2 925		42 900
15.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3 390	55 015	14 015	8 090	8 090	7 050	4 125	119 775

(\*) 在 328.7 ODP 吨 CFC 中，有 194 ODP 吨符合多边基金的供资条件。

附录 3-A：资金拨付时间表

1. 将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提交将在该年完成活动的供资申请供审批。提出了七份供资申请。供资申请的时间表如下：

年份	进度标志	拨款 (美元)
2004 年 3 月	核准方案	245 500
2005 年 3 月	国家淘汰计划淘汰 36.0 ODP 吨+进行中制冷剂管理计划淘汰 3.0 ODP 吨, 制订行为守则, 开始技术人员资格认证, 培训 4 000 名技术人员, 更新 1 000 台电冰箱, 完成针对大型商业和空调用户的技术援助研讨会, 开始海关培训, 完成溶剂问题讲习班, 成立项目管理单位	641 500
2006 年 3 月	国家淘汰计划淘汰 77.5 ODP 吨+进行中制冷剂管理计划 5.0 ODP 吨, 培训 4 000 名技术人员,更新 1 500 台电冰箱和 125 辆汽车+溶剂行业淘汰 7.05 ODP 吨	164 500
2007 年 3 月	国家淘汰计划淘汰 108.5 ODP 吨+进行中制冷剂管理计划淘汰 11.60 吨, 再培训 3 000 名技术人员, 更新 1 500 台电冰箱和 125 辆汽车	85 500
2008 年 3 月	国家淘汰计划淘汰 3.25 吨+ 进行中制冷剂管理计划淘汰 11.60 吨, 再培训 3000 名技术人员	85 500
2009 年 3 月	国家淘汰计划淘汰 6.4 ODP 吨+ 进行中制冷剂管理计划淘汰 11.60 ODP 吨, 再培训 3 000 名技术人员	77 500
2010 年 3 月	国家淘汰计划淘汰 41.38 ODP 吨+ 进行中制冷剂管理计划淘汰 11.60 ODP 吨, 再培训 4 000 名技术人员	55 000

附录 4-A：年度履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已完成年数 \_\_\_\_\_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 ODS 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 ODS 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履行机构 \_\_\_\_\_  
 合作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库存			
	合计(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 (1)	计划年度消 费(2)	计划年度内 减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与维修相关 的活动数	ODS 淘汰(以 ODP 吨计)
制造						
气雾剂						
泡沫塑 料						
制冷						
溶剂						
其他						
合计						
维修						
制冷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活动： \_\_\_\_\_  
目的： \_\_\_\_\_  
目标群体： \_\_\_\_\_  
影响： \_\_\_\_\_

5. 政府行动

政策/计划行动	履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类型：维修等	
政策宣传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支出(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用

附录 5-A：监测机构及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通过国家淘汰计划内所包括的项目“监测和管理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
2. 牵头履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特别重要作用，因为它担负着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其记录将被用作国家淘汰计划内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的交叉核对参考资料。

料。该组织还将与合作履行机构一道承担监测和控制国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进口这项困难任务。

3. 监测方案能否取得成功将以三个核心因素为基础：(1)精心设计的数据收集、评价和报告表格，2)定期进行监测访问的方案；及 3)对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适当的交叉核对。

4. 国家淘汰计划内每个不同项目需要与项目的目标相适应的不同监测分方案。

#### 核查和报告

5. 国家淘汰计划不同部分和监测活动的结果将由外部组织进行独立核查。作为监测方案设计工作的一部分，政府和独立组织将共同设计核查程序。

#### 进行核查的机构

6. 孟加拉国政府希望指定开发计划署为对国家淘汰计划结果和监测方案进行核查的独立组织。

#### 核查和报告的频率

7. 将在每年执行委员会首次会议之前提出和核查监测报告。这些报告将为执行委员会所要求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提供投入。

### 附录 6-A：牵头履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履行机构将按照下述思路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活动：

- (a)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业绩和财务核查；
- (b)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目标已经实现和年度履行方案所述相关年度活动已经完成的核查；
- (c) 帮助国家编写年度履行方案；
- (d) 确保以前的年度履行方案的成绩反映在将来的年度履行方案中；
- (e) 从将在 2005 年编写和提交的 2004 年年度履行方案开始，报告年度履行方案的执行情况；
- (f) 确保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牵头履行机构承诺的技术审查；
- (g) 进行所需的监督访问；
- (h) 确保拥有允许有效、透明地执行年度履行方案和进行准确的数据报告的运营机制；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按照目标消除对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协调履行机构的活动，如果有协调履行机构的话；
- (k) 确保对国家的拨付以使用指标为基础；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援助。

附录 6-B：合作履行机构的作用

- 1. 合作履行机构将：
  - (a) 在需要时提供制订政策方面的援助；
  - (b) 协助孟加拉国政府执行和核查开发计划署得到供资的活动；和
  - (c) 向牵头履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中。

附录 7-A：因没有遵守规定而减少供资

-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可因当年未实现消费减少量每 ODP 吨，减少供资额 13480 美元。

-----